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25號

債 權 人 總太聚作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鄧嘉智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凱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(建物地址:臺中市○○○路000號15樓之6)。

(二)催告信函已實際轉交債務人或已通知債務人領取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